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交上再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民崇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訴訟代理人　魏光玄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本院112年度交上再字第1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□再審之聲請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□再審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均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□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提出「行政再審異議狀」，聲請對於本院已確定裁定即民國113年2月2日112年度交上再字第13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再審異議，依上開說明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第278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，就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準用之。基此，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僅泛言違法或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

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不合法，法院無須命其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□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相對人所為109年5月1日中市裁字第68-GN0015894、68-GS0228613、68-GS0033582號裁決書，以及109年5月14日中市裁字第68-687862596號裁決書（下合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以109年度交字第514號行政訴訟裁定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0年度交抗字第21號裁定廢棄前開裁定，由原審法院更行審理，原審法院再以111年度交更一字第3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，聲請人復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交上字第75號判決駁回確定。聲請人不服，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交上再字第13號裁定（即原確定裁定）駁回。聲請人猶未甘服，乃聲請本件再審。

□聲請意旨略以：原確定裁定不調查相對人舉發程序之合憲性，即警方指出證明方法與認定事實多有矛盾，尚待調查；原審違反程序正義，原處分均無證據能力等語。並聲明：廢棄（聲請人誤為撤銷）原確定裁定及撤銷原處分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。

□經核聲請人聲請再審所述各節，無非重執不服原處分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駁回其聲請再審所據之理由，並未具體指明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所定之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，無從准許。另「於上訴審程序，不得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38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規定依同法第281條及第283條規定，於聲請再審程序準用之。又聲請再審程序，本院僅就原確定裁定為審查，是追加或變更之新訴，並非原確定裁定之訴訟標的，聲請人不得於再審程序中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（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聲再字第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聲請人於113年3月4日「行政再審異議暨追加劉錫賢、蔡紹良為被告狀」中增列劉錫賢、蔡紹良為被告（本院卷第11-15頁）係於本院聲請再審程序追加被告，非原

確定裁定裁判之範圍，核屬訴之追加，於法不合，應併予駁回。

□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郭書豪

法官　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臻